



福特汽车公司
顾客特定要求

与PPAP第四版
及服务PPAP第一版
结合使用

于2020年11月1日生效

目录表

| | |
|---|----------|
| 范围 | 5 |
| 参考文件 | 6 |
| 引言 | 7 |
| 目的 | 7 |
| 适用性..... | 7 |
| 实施 | 7 |
| 第一部分 – 总则..... | 8 |
| 1.1 PPAP的提交 | 8 |
| 第二部分– PPAP过程要求 | 8 |
| 2.1 有效的生产..... | 8 |
| 2.2 PPAP要求..... | 8 |
| 2.2.1 设计记录..... | 8 |
| 2.2.1.1 零件材质报告..... | 10 |
| 2.2.1.2 聚合物的标示..... | 10 |
| 2.2.2 授权的工程变更文件 | 10 |
| 2.2.3 顾客工程批准 | 10 |
| 2.2.4 设计失效模式与后果分析（设计FMEA），如组织有产品设计责任..... | 11 |
| 2.2.5 流程图..... | 11 |
| 2.2.6 过程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过程FMEA） | 11 |
| 2.2.7 控制计划..... | 12 |
| 2.2.8 测量系统分析研究..... | 13 |
| 2.2.9 全尺寸测量结果 | 16 |
| 2.2.10 材料/性能试验结果记录 | 16 |
| 2.2.10.1 材料试验结果..... | 16 |
| 2.2.10.2 性能试验结果..... | 16 |
| 2.2.11 初始过程研究..... | 16 |
| 2.2.11.1 总则 | 16 |
| 2.2.11.2 质量指数 | 19 |
| 2.2.11.3 初始研究的接收准则..... | 19 |
| 2.2.11.4 不稳定的过程..... | 19 |

| | |
|-----------------------------|----|
| 2.2.11.5 单边公差或非正态分布的过程..... | 19 |
| 2.2.11.6 无法满足接受准则时的措施..... | 19 |
| 2.2.12 合格实验室的文件要求..... | 21 |
| 2.2.13 外观批准报告（AAR）..... | 21 |
| 2.2.14 生产件样品..... | 21 |
| 2.2.15 标准样品..... | 22 |
| 2.2.16 检查辅具..... | 22 |
| 2.2.17 顾客特定要求..... | 22 |
| 2.2.18 零件提交保证书（PSW）..... | 24 |
| 2.2.18.1 零件重量（质量）..... | 25 |
| 第三部分- 顾客的通知和提交要求..... | 26 |
| 3.1 顾客的通知..... | 26 |
| 服务件偏差（SREA）过程..... | 26 |
| 3.2 提交给顾客..... | 26 |
| 第四部分- 提交给顾客 -证据的等级..... | 26 |
| 4.1 提交等级..... | 26 |
| 第五部分- 零件提交状态..... | 27 |
| 5.1 总则..... | 27 |
| 5.2 顾客的PPAP状态..... | 27 |
| 5.2.1 批准..... | 27 |
| 5.2.2 临时批准..... | 27 |
| 5.2.3 拒收..... | 27 |
| 第六部分- 记录的保存..... | 27 |
| 附录A – 零件提交保证书（PSW）的填写..... | 27 |
| 附录B – 外观批准报告的填写..... | 27 |
| 附录C – 生产件批准、全尺寸测量结果..... | 28 |
| 附录D – 生产件批准、材料试验结果..... | 28 |
| 附录E – 生产件批准、性能试验结果..... | 28 |
| 附录F – 散装材料的特殊要求..... | 28 |
| F.1 说明..... | 28 |
| F.2 适用性..... | 28 |

| | |
|----------------------------------|----|
| F.3 散装材料要求检查表（见2.2） | 28 |
| F.4 设计矩阵 | 28 |
| F.4.1 说明 | 28 |
| F.4.2 设计矩阵 – 详细说明 | 28 |
| F.5 设计FMEA | 28 |
| 附录G – 轮胎—特定要求 | 29 |
| 福特PSW保证书填写与递交示例 | 30 |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向福特汽车公司和所有区域的合资企业提供生产件和服务件的组织。本文件中凡使用“福特”一词，均指“福特汽车公司”及其合资企业。

本文件的美国英文版为官方版本。

本文件的任何翻译应：

- 仅供参考。
- 英文版本作为官方用语。
- 在版权声明中包括“福特汽车公司”字样。

本文件的副本可访问福特汽车公司网站https://web.qpr.ford.com/sta/Phased_PPAP.html 或福特供应商门户以及国际汽车工作组网站<https://www.iatfglobaloversight.org.cn>获得。

参考文件

注：除非另有说明，福特特定要求中所列出的参考文件均是指最新版本。

可通过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AIAG）获取参考资料

IATF 16949、APQP、CQI、PPAP、S-PPAP、SPC、MSA以及其他相关手册的最新副本可登录AIAG网址<https://www.aiag.org.cn>获取。

福特公司的可用参考文件

- 福特工程CAD和制图标准（FECDS）
<https://pd1.extspt.ford.com/sites/C3PNGMethods/FECDS/C3PNGMethods.html>
- 特殊过程评估及要求
https://web.qpr.ford.com/sta/Ford_GTS.html
- 福特全球技术服务标准
https://web.qpr.ford.com/sta/Ford_GTS.html
- 可通过Covisint（质量文件）在文件库中获取福特汽车公司FMEA手册
https://fsp.portal.covisint.com/web/portal/document_library
- 阶段性PPAP手册，通过福特供应商门户获取
https://web.qpr.ford.com/sta/Phased_PPAP.html
- 福特针对 IATF 16949的顾客需求，可通过福特供应商门户获取
https://web.qpr.ford.com/sta/Ford_IATF_CSR.pdf

国际标准组织（ISO）等其他组织提供的参考文件

-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可登录ISO网站
<https://www.iso.ch/iso/en/ISOOnline.frontpage> 获取（在标准搜索中搜索“17025”）。

本文档中的某些超链接仅可由直接向福特汽车公司发货的组织（通常为一级供应商）通过FSP（福特供应商门户）访问。

寻求IATF16949注册的较低层级组织可能需要通过一级供应商来访问FSP（福特供应商门户）。

福特PPAP 4.0 /服务1.0特定要求

引言

目的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适用性

“经授权的顾客代表”是由指派到组织现场的供应商技术支持（STA）现场工程师。各组织制造现场的福特供应商门户网站内的SIM（供应商改进指标）中有列明了各STA工程师。福特装配厂的内部供应商（如：动力部件厂和冲压业务部门）应当联系其负责的审批机构。

为与PPAP 第四版和服务PPAP第一版保持一致，“组织”是指向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生产件和服务件的外部供应商制造现场。次级供应商则是指与组织签约的，提供产品给组织，支持组织按照合同向福特汽车公司提供产品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是福特汽车指定组织与特定的次级供应商签署合同。在福特指定次级供应商的情况下，应与福特公司采购部门沟通，明确组织所承担的相关责任。

本文档中，“组织”和“一级供方”是可以转换的，它们都代表着向福特汽车公司提交其制造的生产件和服务件的同一层级的制造场所。

要求针对以下提交PPAP相应文件（但不仅限于）：

- 全部新购的加工零件
- 对现有零件的设计变更
 - 生产中车辆的“运行变化”
- 供应商操作模式的任何变化
- PPAP批准后制造工艺的任何变更
- 任何新增或修改的生产工装或设备
- 修订后的福特要求产能超过经验证的供应商产能

实施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第一部分--总则

1.1 PPAP的提交

生产

组织应根据《福特阶段性 PPAP》提交PPAP。可通过福特供应商门户 https://web.qpr.ford.com/sta/Phased_PPAP.html获取。

服务（FCSD）

- 提交服务PPAP时，在阶段性PPAP PSW上选择第3阶段。
- 组织可访问<https://web.ppap.ford.com/training/>登录FCSD e-PPAP系统提交PPAP。
- 位于欧洲境内的组织应直接向FCSD STA工程师提交PPAP

第二部分--PPAP过程要求

2.1 有效的生产运行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2.2 PPAP要求

2.2.1 设计记录

可接受的设计记录，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 记录应在相应的福特公司设计系统（如：WERS——全球工程发布系统、Teamcenter中的生产授权级别）中发布并被授权批准应用于生产件和/或服务件。
- 设计记录应按照福特产品开发工程部的要求在公司数据存储库（如WERS、Teamcenter、FordDoc）中进行编写，且记录应完全保持一致（如：WERS/CAD/图纸/福特采订单）。
- 带软件的零件的设计记录应当清楚列出工程层面相关的软件级和策略编号。
- 审查设计记录要求时，组织还要审查图纸注释，并提供相关符合性证据。
- 支持产品数据（已掌握的）应符合福特汽车工程 CAD 和制图标准（FECDS），后者可登录福特制造商门户 <https://pd1.extspt.ford.com/sites/C3PNGMethods/FECDS/C3PNGMethods.html>获取。

对FECDS的澄清

- 组织应遵守E108品牌指令，如<https://web.purinfo.ford.com/>以及“E-3”福特工程CAD和制图标准（FECDS）
<https://pd1.extspt.ford.com/sites/C3PNGMethods/FECDS/C3PNGMethods.html> 所载。
- 组织应登录福特供应商门户
<https://web.purinfo.ford.com/DocumentHandler1.ashx?type=brandprot&file=compcheck.xls> 使用DVM-0011-19-零件商标合规性检查表来验证是否符合E-108要求，包括填写完整的DVM-0011-19表格和PPAP提交。
- 供应商在PPAP提交文件中置入相应的零件照片，显示符合E-108或豁免要求的标识。
- 如未达到E-108要求，则还需要获得核准豁免（通过福特供应商门户
<https://web.purinfo.ford.com/>项下的“E-108”提交申请表）。在设计记录中提供核准豁免或设计指南编号。在提交PPAP时，还应同时提交一份核准豁免或设计指南表格的副本。
- 在进行添加、翻新或修改工装时，应包括品牌合规性，并对其正确性进行验证。在添加工装的情况下，应审查现有工装的品牌合规性，并将其纳入增量工装的报价中。
- 作为设计记录的一部分，且如福特PD有作规定，供应电气部件的组织还应提供福特设备传输工程标准（通过福特设计和发布工程师）中规定的当前设备传输信息。

特殊过程评估

- 组织负责确保其自身和各级别的供应商均按照适用的福特全球制造工艺标准和评估要求开展评估工作。
- 此类标准请参考福特供应商门户网站https://web.qpr.ford.com/sta/Ford_GTS.html，CQI-xx标准只能通过AIAG获得。

2.2.1.1 零件材质报告

材质的报告、识别和标识

- 福特材质报告要求和合规性信息，请参见《福特限用物质材料标准》（RSMS）WSS-M99P9999-A1中规定，该标准可登录福特供应商门户网站 <https://fsp.portal.covisint.com/web/portal/home> 获取。
- 材质报告和合规性的可接受证据包括GMM数据库（www.gmm.ford.com）中批准的零件号条目。对于给定的零件号，PPAP核准一栏须填入“是”。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福特材质合规小组（RSMSHELP@ford.com）。
- 当前的福特RSMS套件会每年发布在IMDS的“常见问题及解答”（途径：<https://www.mdssystem.com/>的“OEM特定信息”）。

2.2.1.2 聚合物的标记

材质标识和材质代码零件标记的设计记录要求应符合福特供应商门户网站

（<https://pd1.extspt.ford.com/sites/C3PNGMethods/FECDS/C3PNGMethods.html>）上发布的“E-4”福特工程CAD和制图标准（FECDS）。

2.2.2 授权的工程变更文件

针对生产和服务，福特公司授权的变更文件是WERS Alert。

2.2.3 顾客工程批准

组织应获得福特产品开发工程部针对初始样件给出的DVP&R和PVP&R的书面批准。组织应对阶段性PPAP 0阶段生产的零件/产品开展PV试验。

如组织同时需要多条生产线来满足产能要求，则需要对这些附加生产线开展额外的PV试验，为第2阶段的PPAP提供支持。

具体请参见https://web.qpr.ford.com/sta/Phased_PPAP.html。

2.2.4 如果组织负责产品设计，则需要编制设计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设计FMEA）

组织在编制DFMEA和PFMEA（可通过福特供应商门户

（<https://fsp.portal.covisint.com/documents/106025/14555722/FMEA+Handbook+v4.2/4c14da5c-0842-4e60-a88b-75c18e143cf7?version=1.0>）提供的库服务获得）时，应遵循福特FMEA手册的规定要求。

福特PD工程部门对于DFMEA的批准

为类似应用、环境等所使用的类似零件或材质族系建立单个DFMEA时，需要取得福特产品开发工程部门的授权。

由组织负责设计时，设计FMEA需要经福特产品开发工程部门批准。这包括对所有潜在的关键/重要特性（YC和YS）的批准，而不考虑特殊控制在供应链中的位置如何（第1-N级）。这可通过使用《福特特殊特性沟通和协定表格》（FAP03-111-2）实现，可访问https://web.qpr.ford.com/sta/Phased_PPAP.html，点击SCCAF下拉列表打开。

潜在的特殊特性

对于没有设计责任（按图生产）的一级供应商，其应与负有责任的福特PD工程师（或FCDS工程师，如适用）一起对失效模式进行评审，全面确定并且共同论证潜在的关键/重要特性（YC和YS），且先不考虑这种特性的具体控制在供应链中的哪个环节。此项工作可使用《福特特殊特性沟通和协定表格》（FAP03-111-2）（FAF03-111-2）完成，可访问https://web.qpr.ford.com/sta/Phased_PPAP.html，点击SCCAF下拉列表打开。福特FMEA手册中对特殊特性作了定义。

2.2.5 过程流程图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2.2.6 过程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过程FMEA）

组织在编制DFMEA和PFMEA时应遵循福特FMEA手册的要求（可通过福特供应商门户

（<https://fsp.portal.covisint.com/documents/106025/14555722/FMEA+Handbook+v4.2/4c14da5c-0842-4e60-a88b-75c18e143cf7?version=1.0>）提供的库服务获得。

福特对PFMEA的批准

所有的PPAP提交等级（1、3和5），对涉及安全和法规（倒三角）的零部件的过程FMEA文件，都需要福特汽车产品开发工程部门（或FCSD工程技术助理工程师）的批准认可。福特汽车保留审查和批准所有组织制定的PFMEA之权利。

按图生产组织的特殊特性可追溯性

针对按图生产的组织而言，此类组织应从福特获取DFMEA信息（包括潜在关键特性YC以及潜在重要特性YS）来制定PFMEA和特殊特性（CC、SC、HI和OS，具体视情况而定）。组织应在FAF03-111-2《特殊特性沟通和协定表格》（SCCAF）中记录特殊特性，包括次级供应商所控制的特殊特性，并获得福特批准。这包括批准所有关键/重要特性（CC和SC），而不考虑特殊控制在供应链中的位置如何（1-N级）。这可使用《福特特殊特性沟通和协定表格》（FAF03-111-2）（FAF03-111-2）完成，可访问https://web.qpr.ford.com/sta/Phased_PPAP.html，点击SCCAF下拉列表打开该表格。这也适用于未签订多方协议的福特指定次级供应商。

关键特性控制文件

无论特殊控制项在供应链中的位置如何（1-N级），负责按图生产和设计责任的组织均须在APQP/PPAP证据包中明确防止任何不符合福特指定关键特性的特殊控制项的装运。这同样也适用于未签订多方协议的福特指定次级供应商。

特性追溯要求从DFMEA经PFMEA到控制计划，再到过程作业指导书。这种可追溯性要记录在APQP/PPAP证据工作手册上。可从https://web.qpr.ford.com/sta/APQP_PPAP_Evidence_Workbook.xls获得此手册。

2.2.7 控制计划

福特对控制计划的批准

所有的PPAP提交等级（1、3和5），涉及安全和法规（倒三角）的零部件的控制计划要通过组织多方论证小组批准，并且通过福特汽车产品开发工程部门的批准。

控制计划应包括对过程能力、过程稳定性、过程控制持续监测的规定。参见福特汽车关于IATF应用的顾客特殊要求文件之表A。福特保留审查和批准组织制订的全部控制计划的权利。

注：对所有零件/产品（尺寸和性能）和过程特性的控制应在组织质量管理体系中文件化。

如《福特特殊特性沟通和批准表格》（SCCAF）中对关键特性作了界定，造成符合关键特性要求的物理特性（如：尺寸或材料）在SCCAF上采用控制方法予以确定，而不考虑关键特性的制造点在供应链中的位置情况（1-N级）。可登录https://web.qpr.ford.com/sta/Phased_PPAP.html点开SCCAF下拉列表查看SCCAF。

这也适用于未签订多方协议的福特指定次级供应商。

2.2.8 测量系统分析研究

在开始过程能力研究之前，组织应成功开展完成全部量具的测量系统分析工作。

组织应使用软件开展测量系统的分析研究。分析用软件在使用之前应进行确认，确认的方法是输入一组标准数据，检查输出是否与预期的输出结果一致。用于确认的这组数据可以从福特供应商门户获取：<https://web.qpr.ford.com/sta/Statistics.html>

通常使用方差分析（ANOVA）方法来计算计量量具的R&R，这是因为ANOVA方法可以识别操作员与零件之间的交互作用，而均值和极差或极差方法则不能。参考AIAG发布的SPC手册。ANOVA方法则可通过商业统计软件包和AIAG APQP 磁盘获得。

组织应报告可区别分类数。开展的全部的计量型量具R&R研究的可区别分类数最小不能小于5。（见AIAG出版的《测量系统分析参考手册》，参考索引中给出的“ndc”）。组织还应报告量具R&R为所研究变差的百分数以及公差的百分数。

关于量具R&R的适当（合理）样本（包括样本大小）的选择指南，可登录[https://www.lean.ford.com/cqdc/doc/Course Mats/Book 7.pdf](https://www.lean.ford.com/cqdc/doc/Course_Mats/Book_7.pdf)（搜索“rational”）获取。

可接受的量具R&R分析指南

更多指南信息，请参阅AIAG的《测量系统分析和统计过程控制》手册：

- a) 在均值图上，至少有一半以上的均值应当落在控制界限的外面
- b) 在极差图上，所有的数值应当落在控制界限里面

注：

- 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制造过程能力充足、非常稳定并且受控（譬如 $Ppk > 2.5$ ），则采用公差百分比，可区别分类数不适用，并且极差值也并不是落在极差图的控制界限以内。
- 分辨率：按照一般经验，测量用仪器的分辨率应至少为要测量范围的十分之一。可以在AIAG MSA 标准中找到关于此辨识力的指南。

出现任何这种特殊情况，请与STA现场工程师联络。

量具R&R研究的可接受标准

量具R&R研究的结果表明误差 $<10\%$ ，是可接受的（用于研究的样品必须来源于所有变差已知的生产运行）。

如果研究结果表明误差 $\geq 10\%$ ，但是小于等于 30% ，请与现场STA工程师联系，研究是否可以接受。

如果研究结果表明误差 $>30\%$ ，则不可接受，组织应采取相应的遏制措施并且制定纠正措施计划，以改进测量系统的能力，直至量具R&R的要求得以满足。

量具R&R研究中评价人数、零件数量和测量次数的规定

按照福特汽车IATF 16949顾客特定要求的规定执行：

- 计量型量具的研究至少要10个零件、3位操作员、测量3次
- 计数型量具的研究至少50个零件、3位操作员、测量3次。

通常，量具 R&R 应当使用整个过程波动范围——代表所有预期的变差变化来源，同时在规格上限和下限附近提供足够的分辨率。

如果使用计数型量具时，以下章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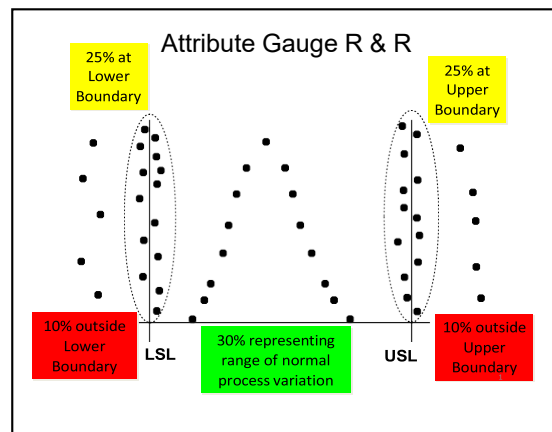
计数型量具R&R研究准则（特性是可计量的）

- 量具必须拒绝所有超出技术规范的零件。
- 如果团队可以接受任何生产量或效率损失，则拒收良好零件是可能不被接受的。
- 全部Kappa值应当大于 0.75。请注意，如果为了防止评价人错判合格零件，使量具的限定值小于技术规范（警戒带）限值，它可能可以接受小于0.75的情况。如果量具的限定值与产品技术规范限值相同，则所有的Kappa值（评价人之间、评价人内部、评价人和标准测量之间）应当大于0.75。
- 有关量具R&R研究方面的培训，可登录 https://www.lean.ford.com/cqdc/doc/Course_Mats/Book_7.pdf查看。

对用于计数型量具R&R研究零件的要求

- 25%的零件其特性值应当接近技术规范值的下限（规范值的两侧）。
- 25%的零件其特性值应当接近技术规范值的上限（规范值的两侧）。
- 30%的零件应当反映预期的过程变差。
- 10%的零件应当超出量具的上限，除去上述的 25%接近技术规范的那些零件不算。
- 10%的零件应当超出量具的下限，除去上述的 25%接近技术规范的那些零件不算。

显示计数型量具R&R的数据分布的图表



根据所研究的特性，上述的零件将使用计量型量具进行单独的测量（例如：CMM 或其他的标准），以确定每个零件的特性真值。

注：当不能使用计量型量具测量一个特性时，应采用其他的方法，例如：聘请专家事先来确定样品合格与否。

轮胎的量具R&R研究

所有一级轮胎供应商必须遵循CETP 04.04-E-414《企业工程试验程序》、《低速轮胎均匀性的量具R&R研究》（可从福特轮胎产品开发工程师处获取）中规定的10x10量具R&R轮胎均匀性方法。同时，应分别报告顺时针和逆时针方向上试验的结果。

计量必须采用生产用固定夹具，确保零部件的固定方式与安装在车辆或动力系统中的方式一致。

有关其他MSA方法指南，请参阅AIAG发布的《测量系统（MSA）分析手册》。

2.2.9 尺寸测量结果

尺寸测量结果应形成文件，得到顾客授权的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STA Supplier Technical Assistance）的认可。至少要测量 5 个零件，分别来测量福特设计记录上指定的所有尺寸。全尺寸测量结果将记录在APQP/PPAP证据工作手册的“样件或生产测量结果”一节、GD&T表、方格（气球标识）图或STA工程师可接受的用于结果记录的其他方式。

至少要测量5个零件，并记录福特规定尺寸的单独测量结果。对于涉及多个模腔、工具等的生产线，供应商应确保对每个模腔、工具等的零件进行测量。

年度全尺寸测量要求（见IATF 16949顾客特定要求）应包含在控制计划中。

2.2.10 材料/性能试验结果记录

2.2.10.1 材料试验结果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2.2.10.2 性能试验结果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2.2.11 初始过程研究

2.2.11.1 总则

在开始过程能力研究之前，组织应成功地开展并完成全部量具的测量系统分析工作。

过程能力研究采用的特性

对福特汽车没有指定特殊特性（CC、SC或HI-参见福特FMEA手册）的零件，由组织自己选择产品特性进行初始过程研究，这些特性能够反映过程能力并写入了控制计划中。这些一级供应商指定零件特性的选择应写入特殊特性批准流程中，记录在SCCAF上，并可列在SCCAF文件的PFMEA移交单中。

如《福特特殊特性沟通和批准表格》（SCCAF）中对关键特性作了界定，不管关键特性的制造点处于供应链上的哪一个环节（1-N级），造成符合关键特性要求的物理特性（如：尺寸或材料）在SCCAF上采用控制方法予以确定。可登录APQP/PPAP 的证据工作手册（<https://web.qpr.ford.com/sta/APQP.html>）查看SCCAF。

这同样适用于未签订多方协议的福特指定次级供应商。

过程能力证明（能力指数）

组织应根据PPAP第四版2.2.11.3条款要求采用 P_{pk} 过程能力指数来证明其过程能力。

使用过程能力指数计算软件前，使用标准输入数据集对其进行确认，并使用相应的预期输出结果进行检查。确认样本数据，可从福特汽车供应商门户 <https://web.qpr.ford.com/sta/Statistics.html> 获取。

要求针对关键特性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不合格品装运（无论与关键特性相关的物理特性的制造位于供应链（1-N级）哪个环节），并同时记录在APQP/PPAP证据工作手册中。

这同样适用于未签订多方协议的福特指定次级供应商。

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连续控制，否则关键特性统计过程的控制则是不恰当、不充分的。

注：对操作员安全（OS）方面的特殊特性，没有要求过程能力的证明。

初始过程能力证明（ P_{pk} 的计算）（适用于除关键特性外的全部特殊特性）

P_{pk} 初始过程能力指数的计算应使用稳定过程、统计受控并符合正态分布的数据（见下文注1）。稳定性、控制性和正态性使用起码25个子组的数据集以及每组最少5个数据来确定，以及使用合理抽样方法的至少125次测量（请参见AIAG SPC手册）。数据子组应是连续的、按照所评价的整体样本确定均匀的时间间隔（最少 300 件）。

使用125件样品的数据确定每个特殊特性的过程能力。如零件数不到125件，此种情况应由STA经理批准。

初始过程能力研究的 25 组数据，应反映整个制造过程范围预期的变差（例如：实际的制造环境、所有的工装、所有型腔、所有流道、所有的班次、预期的操作方式以及环境状况的变化等。）

注1：如果搜集的数据并非统计稳定状态，非统计受控，且不是正态分布，或者特殊原因的数据剔除之后仍然不是正态分布的话，则计算 P_{pk} 之前（视情况而定），数据应当对应一个相应的分布形式。在这种情况下，计算过程能力指数之前，请参见

https://web.qpr.ford.com/sta/Expected_Process_Distributions.pdf网页中关于制造过程样本单和对应的数据分布类型的指导意见。非正态分布数据 P_{pk} 过程能力指数的计算，要求使用一个统计计算软件包，请与 STA 现场工程师联系。

关于稳定性和控制的指南，请参阅《统计过程控制（SPC）参考手册》。

注2：不管是供应链上的哪一个环节（1-N级）的制造厂，凡涉及关键特性物理特性的，为防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发运，都要控制关键特性。

注3：在大多数情况下，每个子组5样品为最低限度。在高速自动生产的情况下，零件与零件之间的变差很小，采用更多的子组数量来收集数据，也许是必要的。请与您的 STA现场工程师联系。

注4：对于均质的生产过程（例如挤压产品），推荐采用测量125件零件或样品的方法，这些零件或样品在被评估的总体中均匀分布。

注5：对于散装材料，通常不做过程能力分析，请与您的 STA 现场工程师联系。

注6：过程能力的要求既包括“初始过程能力”（第1和2阶段），也包括 PPAP第3阶段所要求的 $P_{pk} > 1.67$ 的“最终过程能力”。

“初始”和“最终”过程能力证明（接收标准）

可接受水平：

$$P_{pk} \geq 1.67$$

过程能力证明（当计算的 P_{pk} 值不满足要求时）

如果零件的数量和其他因素不能满足25组数据的要求时，则过程能力不能准确地界定，故要求对过程进行100%的产品检验或采取防错措施（见下文第12部分）。当过程稳定并且过程能力可接受时，可取消100%的检验。

倒三角零件

当零件上标有倒三角时（有特殊特性的零件），组织应防止向福特汽车发运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注：最典型的做法是，组织在制造过程中和材料控制上集成采取防错技术。

没有倒三角的零件

防错方法应推荐给所有的零部件，不仅仅是针对倒三角零件。

过程能力和特殊特性证据

过程能力证明数据和特殊特性的联系证据应记录于 APQP/PPAP 证据工作手册，见 https://web.qpr.ford.com/sta/APQP_PPAP_Evidence_Workbook.xls，并且作为 PPAP 文件提交。SCCAF（APQP/PPAP 证据工作手册）中确定的特殊特性须在控制计划的特殊特性控制中体现。

福特零件的特殊特性和相关过程控制方法应经批准，并记录在 APQP/PPAP 证据工作手册中的 SCCAF 中，而不考虑物理特性是在哪一层受到控制（第 1-N 级）。

这同样适用于未签订多方协议的福特指定次级供应商。

2.2.11.2 质量指数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2.2.11.3 初始研究的接收准则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2.2.11.4 不稳定的过程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2.2.11.5 单边公差或非正态分布的过程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2.2.11.6 无法满足接受准则时的措施

更改后的控制方法应包括在产品制造过程中采用防错技术或对产品实施 100% 检验，以防止向福特工厂装运不合规产品。在这种状况下，仅凭目视检查或者依靠统计技术方法是不允许的。

注：防错方法的例子包括制造过程的变更，探测并防止不合格产品的发生（例如：防呆设计）或者对那些过程能力不足的过程，采取量具测量来确保产品符合规范的要求。这并不是说仅在生产线的末端增加临时性的人工检验。

组织应持续地确定变差的来源，采取永久性的纠正措施改进过程，使过程满足能力的要求。

100%检验要求/挑选

无论何时使用 100% 检验，组织都应使用量具误差（与量具 R&R 是否满足验收标准无关）来识别修改后的产品验收标准（通常是更严格的公差，通常称为“防护带”），以防止向福特汽车公司运送不合格产品。

下文为测量设备防错方法的示例 计量型量具

双侧公差：

根据量具R&R研究结果的误差百分比程度，可能会减小100%检验量具所用的公差范围。典型的做法是从技术规范上限除去一半R&R研究的误差，并从技术规范的下限除去另一半误差。

示例：

一个计量型量具用于检查产品特性600 微米 +/- 40 微米（实际上是80微米的技术规范公差范围）。

此外，通过R&R研究，该测量系统误差是20%。

确定量具能力的补偿上限是632微米（ $600+40-80 \times 0.2/2$ ）（上限要求-（公差范围 \times （量具R&R的%差%）/2）），量具能力的补偿下限是568微米（ $600-40+80 \times 0.2/2$ ），（下限要求+（公差范围 \times （具R&R的公差%）/2））。

此示例假设测量的误差是平均分配的。要知道连续的测量过程误差将导致检验的可靠性，除非您的过程能力指数 Ppk高于1.67。

单侧公差：

对于“小于”公差的情况，例如：长度小于 20mm。从技术公差中扣除量具R&R研究中3倍的标准差。

对于“大于”公差，例如：镀层厚度大于 10 微米。在技术公差中增加量具R&R研究中3倍的标准差。

“大于”的示例：

一个计量型量具检查一个产品的特性-长度。技术规范要求是大于150微米。量具R&R研究的标准差是2微米。

为防止测量误判，将量具误差的补偿规格定为大于156微米（ $150+3 \times 2$ ）。

（规格+3倍的量具R&R标准差）。

“小于”的示例：

一个计量型量具检查一个产品的特性-长度。技术规范要求小于150微米。量具R&R研究的标准差是2微米。为防止测量误判，将量具误差的补偿规格定为小于144微米（ $150-3 \times 2$ ）。

如果由于行业的原因与上面所推荐的方法产生较大偏差，请与STA联系取得一致。

继续尽量减少过程的变差，直到过程能力可接受为止。

2.2.12 合格实验室的文件要求

内部或外部的实验室应符合最新版ISO/IEC17025实验室标准（或国家等效标准）的要求。但是取得这个标准的认证并非必需。

2.2.13 外观批准报告（AAR）

所有具有外观标准要求的零件/产品必须通过福特设计质量部门的评审和批准。完成的外观批准报告（CFG-1002表格）应同所有产品提交保证书（PSW）文件一起提交。

注1：外观项目包括：所有内部、外部、行李厢、发动机罩下面有选择的顾客可见的部件。外观件批准报告的签收要确保符合福特颜色一致要求，包括全球装饰件的批准过程（GDCAP）。

注2：目视的“与标准样品匹配”是AAR签准的规定要求。零件/产品只有在通过目视检测认可后，数字评估才应当用于持续的统计过程控制。

注3：MCDCC（材料颜色/耐久性合规性认证）在经最终AAR签准时亦须经福特公司批准。

更多信息：

请访问：https://web.qpr.ford.com/sta/Phased_PPAP.html

“福特颜色匹配要求（包括GDCAP—全球装饰件批准过程和区域设计质量联系人列表）”

AAR过去为手写文件CFG-1002-F1，但现在仅使用电子版（eAAR）。在线文档和AAR标签直接贴在相应的零部件上。

这可通过GCMS（全球颜色管理系统）实现：

访问：<https://www.gcms.ford.com/GCMSUiWeb/authenticatePre.do>

最新版的GDCAP v5.3 PDF包含最新信息，可在全球阶段性PPAP网站>>福特颜色匹配标签下找到。

GDCAP v5.3 PDF中的**附录A3b**中有提供强制性项目清单。供应商取得DQ（设计质量）批准的eAAR后，DQ将AAR标签打印出来。在外观批准审查时，由DQ在福特工厂打印这些标签。**GDCAP v5.3 PDF**中的**附录A4**中显示了标签，大多数零件将被分配一个对应的标签。

2.2.14 生产件样品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2.2.15 标准样品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2.2.16 检查辅具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2.2.17 顾客特定要求

服务PPAP手册中需要涉及本节中的顾客特定要求。

标签要求

- FCSD北美供应商应向FCSD北美STA工程师提供服务件的样本标签。负责FCSD亚太、FCSD欧洲和FCSD南美供货事宜的组织必须遵循当地惯例。有关详细信息，请联系您所在地区的FCSD STA工程师。
- 负责FCSD北美供货事宜的组织需要提供一份摘自直接数据链接（DDL）的FCSD北美STA的零件信息副本，例如：摘自DDL的“GPMA”。而负责FCSD亚太、FCSD欧洲和FCSD南美供货事宜的组织必须遵循当地惯例。有关详细信息，请联系您所在地区的FCSD STA工程师。

包装

- **包装：**向北美提供服务件的组织应遵守FCSD（福特客户服务部）的包装和装运要求。有关包装和装运指南，请访问福特供应商门户网站：<https://web.pkginfo.ford.com/>。所有其他区域的供货组织也应遵守当地要求；有关详细信息，请联系您所在地区的FCSD STA工程师。
- **防锈：**所有向北美提供服务件的组织应符合FCSD（福特客户服务部）的防锈要求。有关包装和装运指南，请访问福特供应商门户网站：<https://web.pkginfo.ford.com/>。向亚太、欧洲、南美提供服务件的组织与所在区域的FCSD STA工程师联系获得具体要求。
- **带有包装的化工产品的服务套件：**FCSD（福特客户服务部）《L1794包装材料规范》（“含化学/监管成分的产品的标签说明”）将在单个服务套件的包装规范中作规定。L1794要求化学成分一级供应商和/或FCSD合同包装商为这些产品制定适当的警告标签。FIR（FIR：“福特内部参考号”，也称毒理学编号）必须包含在一级供应商为包装化学成分（如油脂、润滑油、粘接剂、溶剂、丁基带等等，L1794标签包装材料规范可登录：福特供应商门户网站：<https://packagematerialspecifications.cdis1.com/specs/L1794.pdf>获取。

- **干摩擦材料：** FCSD提供的独特毒理学标签或通用毒理学标签将在单个干摩擦服务件的包装规范中作规定。制动器和离合器零件的通用标签为L1853。有关L1853的包装材料规范，请访问福特供应商门户网站 <https://packagematerialspecifications.cdis1.com/specs/L1853.pdf>。对于此种毒理学标签，零件包装规范上有分配相应的标签编号。如尚未确定FIR（FIR：“福特内部参考号”，也称毒理学编号），则使用通用标签，否则，唯一标签还将包括适用的FIR编号。

2.2.17.1 拷贝自3270的GPMA截屏副本

- 将副本上传至FCSD的ePPAP系统

2.2.17.2 带正确福特标识的福特自有工装图片

- 将副本上传至FCSD的ePPAP系统

2.2.17.3 零部件图片（E-108品牌的3张图片/特写）

- 将副本上传至FCSD的ePPAP系统

2.2.17.4 如不符合品牌要求，请提供E-108品牌偏差

- 参见上文第一部分第2.2.1条所述

2.2.17.5 操作人员作业指导书

- 将副本上传至FCSD的ePPAP系统

2.2.17.6 AIAG装运标签样本

- 将副本上传至FCSD的ePPAP系统

2.2.17.7 二级PSW

- 将副本上传至FCSD的ePPAP系统

2.2.17.8 IMDS副本

- 参见上文第一部分第2.2.1.1条所述

2.2.18 零件提交保证书（PSW）

请注意：以下信息亦适用于第五部分-零件提交状态

可登录福特供应商门户网站：https://web.qpr.ford.com/sta/Phased_PPAP.html 参见阶段性PPAP，了解PPAP等级以及PSW提交要求。

参见附录中所提供的福特PSW文件填写和提交示例。

次级供应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在向福特汽车提交的PPAP文件包中，应包括组织对次级供应商零件的批准文件。福特保留对福特指定最终产品中包含的次级供应商零件的批准提交数据进行审查的权利。特别是次级供应商关键特性的控制以及防止发运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有效性方面，PPAP提交文件必须显示相应的证据。

- 福特一级供应商必须要求其次级供应商采用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的方法进行生产件批准。
- 福特一级供应商对其次级供应商必须采用生产件批准程序。一级供应商向福特汽车提交保证书的时候，应该包括对次级供应商零件批准的内容。
- 对于各新用工具加工结束项目（NTEI），如次级供应商支持NTEI的制造，则组织应：
 - 使用AIAG发布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手册》中定义的原则。对次级供应商的准备情况进行管理；
 - 使用APQP跟踪次级供应商组件的准备情况，从而为福特APQP/PPAP准备情况评估表（附表A）中的每个适用的交付成果和预期提供支持；
 - 向福特汽车报告次级供应商部件的准备情况，为整车或动力系统计划中福特的APQP/PPAP准备情况评估表（附表A）中的每个交付成果提供支持；
 - 包含最终附表A以及针对各NTEI向福特提交的PSW（包括次级供应商准备情况），并将其保留在PPAP记录中

这些要求同样适用于未签署多方协议的福特指定次级供应商。

功能性试验等作业完成后的PPAP提交文件

在从受影响的福特工厂获得PPAP和功能性试验批准或功能性试验豁免之前，组织不得将生产的零件运送到福特工厂。

在PPAP批准后获得功能性试验批准或功能性试验豁免，并由工厂车辆团队（整车厂PVT）、本地车辆团队（LVT）或当地指定的动力系统工厂批准人负责管理。相关说明，请联系PVT、LVT或动力系统工厂。

对于在车辆上市期间提交的PPAP，上市即构成“功能性试验”，因此可批准装运工厂放行的零件。

族系零件提交一份保证书

允许组织在单个 PSW 上提交多个零件编号（同一零件系列），但须事先与组织的现STA工程师协商。在这份保证书上，每个零件的详细信息（如：前缀、词基、后缀）都要清楚地标注在保证书上或保证书的附件上。

附录中的福特PSW保证书填写和提交示例，是对提交时间和方法的总结，方便向相应福特系统告知的PSW完成情况。

组织须在承诺的样品到货日之前留出STA批准时间。

服务件和生产件的保证书提交

如果提交生产件批准的零件同时用于生产件和服务件（福特顾客服务部--FCSD），如与生产件的编号不同，组织将服务件的编号填入生产件上方的括号内，如下图所示。如发生上述情况，请与FCSD的 STA 联系。

| PPAP Submission Warrant | |
|-------------------------|------------------|
| | (6F2Z-14630-BAA) |
| Cust. Part Number | 6F2T-14632-BM |

2.2.18.1 零件重量（质量）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第三部分--顾客的通知和提交要求

3.1 顾客的通知

更改通知（PPAP-第三部分）

在实施任何组织发起的或次级供应商发起的变更之前，福特签约的组织必须按照福特“供应商工程批准申请”过程（SREA）获得福特批准。遵循SREA流程，即视为满足PPAP 4.0第三部分规定的通知要求（SREA要求和过程可登录福特供应商门户网站

<https://web.qpr.ford.com/sta/SREA.html>获取。

如同一零件具有生产和服务申请，则一级供应商发起的变更应通过生产SREA过程提交。

服务件偏差（SREA）过程

对于不用于生产且在保修范围内的零件，可登录<https://web.srea.ford.com/> 获取基于网络的SREA工具。

由FCSD（福特客户服务部）工程组发布的、但在生产件（如：部件、服务化学品等）不常见或不再用于福特生产但仍为服务而生产的旧款零件，应通过FCSD服务零件偏差SREA过程进行处理，此流程可访问<https://web.srea.ford.com/> 或福特供应商门户网站<https://web.purinfor.ford.com/>找到。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联系当地FCSD的STA工程师。

3.2 向顾客提交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第四部分--向顾客提交--证据的等级

4.1 提交等级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第五部分--零件提交状态

5.1 总则

注意：请参考第2.2.18节- 零件提交保证书（PSW）的顾客特定要求

5.2 顾客的PPAP状态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5.2.1 批准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5.2.2 临时批准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5.2.3 拒收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第六部分--记录的保存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附录A--零件提交保证书（PSW）的填写

参考PPAP第2.2.18节零件提交保证书（PSW）以及第三部分顾客的通知和提交要求。

有关PPAP和PSW提交要求的说明，可登录福特供应商门户网站

https://web.qpr.ford.com/sta/Phased_PPAP.html参见福特阶段性PPAP。

工装标记

客户工装标记/编号不适用于福特内部供应商，如动力传动系统和冲压业务部门。

在一级供应商或次级供应商场所对福特自有工具进行标记/标识的要求可通过

<https://web.fsp.ford.com/gtc/docs/suptooltagging.pdf>获取。

附录B--外观批准报告的填写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附录C--生产件批准、全尺寸测量结果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附录D--生产件批准、材料试验结果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附录E--生产件批准、性能试验结果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附录F—散装材料的特殊要求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F.1 说明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F.2 适用性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F.3 散装材料要求检查表（见2.2）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F.4 设计矩阵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F.4.1 说明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F.4.2 设计矩阵 – 详细说明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F.5 设计FMEA

本节不涉及福特顾客特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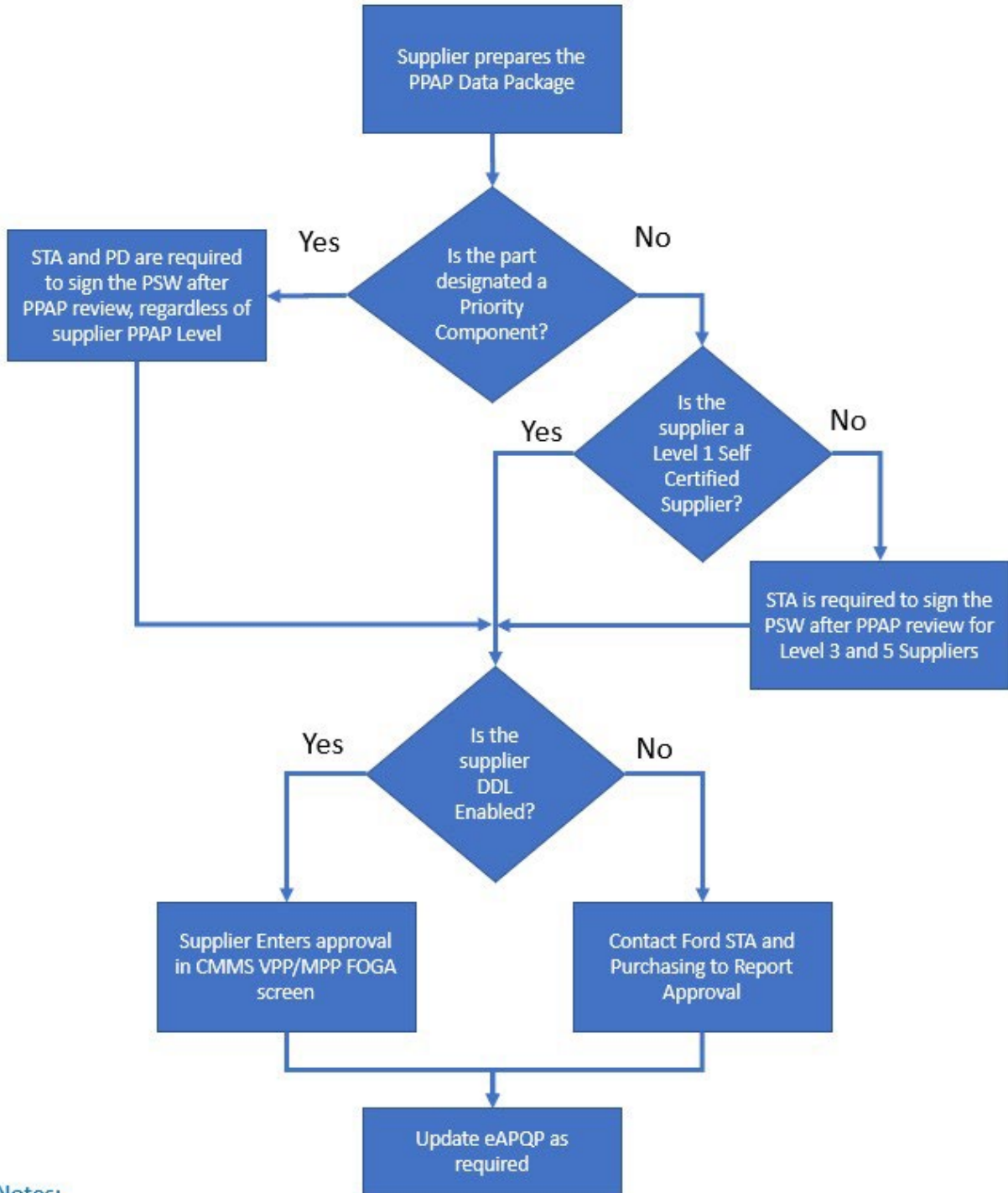
附录G--轮胎--特定要求

附录G不适用于向福特汽车公司供应轮胎的组织。福特公司的一级轮胎供应商应满足福特公司制订的“福特汽车公司轮胎阶段性PPAP要求”，后者可访问福特供应商门户网站 https://web.qpr.ford.com/sta/Ford_GTS.html 或联系轮胎STA现场工程师获得。

福特产品开发部发布的“福特功能规范-轮胎胎面”（福特轮胎FS）的当前版本中也引用了有关福特轮胎PPAP要求。为符合轮胎PPAP要求，还必须满足福特轮胎功能规范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要求。鱼贯福特轮胎功能规格，可联系福特轮胎产品开发工程师处获取。

福特PSW保证书填写和递交示例

Ford PSW Completion and Submission Practices



Notes:

1. In all cases, the Supplier is required to maintain the completed PPAP data package on file.
2. Self Certifying Supplier status is recorded in SIM

修订记录

| 更新章节 | 更新日期 |
|--|----------|
| 1. 过时参考和链接的更新。 2. 更新了PSW保证提交流程图。 3. 对服务PPAP第一版进行了整合 4. 格式对齐 | 2020年10月 |
| 对先前版本的更新和澄清 | 2013年6月 |